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泽环境”）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0%。为满足埇桥区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DBO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安泽环境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申请办理2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以施工合同项下应收款质押担保并追加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8,829.0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1,840.35万元，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住 所：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西路金年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锋

经营范围：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含泵站等）、中水回用、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环境治理项目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参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2、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64.52	18.803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2.66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2.664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2.664
马鞍山市花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00	1.598
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01	2.309
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	1.33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7.20	4.476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61	15.753

李明河等自然人股东	2,956.47	47.737
合计	6,193.31	100.00

3、安泽环境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48.94	20,350.73
负债总额	450.98	9,48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50.98	9,482.28
净资产	10,297.96	10,868.45
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154.04	8,978.21
利润总额	397.73	698.78
净利润	297.96	570.49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安徽安泽环境科技资产总额为20350.73万元，净资产为10868.45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570.4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安泽环境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申请办理2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满足埇桥区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DBO项目建设需要。该笔贷款以施工合同项下应收款质押做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埇桥区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DBO项目建设需要，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安泽环境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安泽环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此次贷款担保由安泽环境提供以施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安泽环境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已派驻管理人员参与安泽环境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

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本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安泽环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安泽环境申请办理2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以施工合同项下应收款质押担保并追加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68,829.0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除本次为参股子公司安泽环境提供的贷款担保以外，公司所有的其他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1,840.35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